

附表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
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從業員工育樂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 至 20:00、週六 09:00 至 17:00

假日及國定假日休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次	場地		場次時段	收費標準		備註
				區內	區外	
一	會議室		以小時計價	每小時200元	每小時400元	1. 部分訓練教室中間有萬象軌道，若需使用大空間則以2間計費。 2. 進行場地佈置、彩排及撤場期間，每小時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。(含教室或會議室內設備) 3. 預約及繳費：使用單位須於使用日前1個月(日曆天)內，向本中心提出預約申請，經本中心確認預約並開立繳款聯單後3日內(工作天)完成繳費。 4. 如因故無法使用需應於使用日7日(日曆天)前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延期，或取消並申請退費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 5. 場地使用費已包含水電及清潔費用；於非上班時間使用，須另行安排水電及清潔人員值勤，其費用將依《勞基法》加班規定另行計收。 6. 場地使用：包含場地使用及場地內設備。
二	訓練教室			每小時 150 元	每小時 300 元	
三	綜合球場	整場租用	以小時計價	每小時1,500元 【冷氣空調】 每小時500元	不受理	1. 場地費用包含場內現有設備借用；使用冷氣空調者加收每小時500元。 2. 進行場地佈置、彩排及撤場期間，每小時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。 3. 於非上班時間使用，須另行安排水電及清潔人員值勤者，其費用將依《勞基法》加班規定另行計收。 4. 預約及繳費：申請單位須於使用日前1個月(日曆天)內，向本中心提交預約申請，經本中心確認預約並開立繳款聯單後3日內(工作天)完成繳費。 5. 如因故無法使用需應於使用日7日(日曆天)前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延期，或取消並申請退費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四		籃球場	以小時計價	每小時400元	每小時800元	
五	羽球場	每小時100元 (面/場)		每小時200元 (面/場)	1. 場地制：申請單位(人)須於使用日前1個月(日曆天)內，向本中心提交預約申請，經本中心確認預約並開立繳款聯單後3日內(工作天)完成繳費。 2. 如妨礙次一場次之使用，本中心保有往後拒絕借用場地之權利。	